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六 安市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2024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六安市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2024 年工作要点》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六安市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以提升自然资源系统法治能力和法治水平为目标，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深化全市自然资源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开创新时代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新局面。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1.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把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和法治原则贯穿到自然资源管理的全过程。（责任单位：局法规科、相关科室，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员干部经常性教育培训学习的重要内容，邀请专家学者为领导干部授课。举办自然资源法治大讲堂活动，专题宣

讲习近平法治思想。（责任单位：局法规科、办公室、人教科、机关党委，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落实《安徽省自然资源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全省自然资源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全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完善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及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法治大讲堂宣法、年终述法、领导干部带头讲法治课等系列学法守法用法制度，强化法治自然建设考核及结果应用，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教科、法规科、办公室，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深化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4.积极配合重点领域立法，按照省厅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做好《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征求意见、调研论证等工作。（责任单位：局法规科、测绘科、生态修复科、矿管科、各相关科室单位，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落实权责清单“全省一单”制度，动态调整局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行政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定2024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随机抽查事项工作计划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用好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严格用地组卷质量和审查标准，

持续提升用地审批效率，争取在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保持第一方阵。（责任单位：局法规科、办公室（审批科）、测绘科、矿管科、生态修复科、管制科、各相关科室单位，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强化“两个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等决策制度，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重要政策措施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动态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并公布自然资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4年版）。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实质性参与决策等制度。（责任单位：局法规科、办公室（审批科）、各相关科室单位，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优化自然资源法治化营商环境

7.持续提升土地要素保障质效，充分运用市级土地要素保障会商平台，及时会商解决重大项目用地保障难题。加强项目用地政策宣传解读，提前介入主动服务，跟踪督促重大项目用地报批进度，做好用地保障服务。加强全市商品房预售监管。（责任单位：局管制科、确权科、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科室，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持续开展不动产登记提升行动，落实涉企不动产登记“零收费”政策，持续推进“四电”应用，打造“绿色登记”模式。扎实推进不动产登记领域“小切口”民生问题专项整治，切实

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地下车位办证难等问题。整合市县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功能，加快“一码管地”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局确权科、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科室，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不平等对待企业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格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文件和具体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优化全市自然资源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局法规科、矿管科、利用科、确权科、生态修复科、相关科室，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0.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常态化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适时组织全市自然资源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积极参与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复核。大力推行柔性执法，持续做好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工作。（责任单位：局法规科、执法支队、相关科室，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好年度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加强以案释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全市自然资源系统执法人员培训。（责任单位：

局法规科、执法支队、人教科、相关科室，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强化府院、府检联动，健全落实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积极主动配合复议机关、人民法院等受理和审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开展行政争议调解工作。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加大败诉案件约谈和追责力度，强化对行政复议决定书和行政诉讼判定书执行的监督。（责任单位：局法规科、执法支队、机关党委、相关科室，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高效化解自然资源领域行政纠纷

13.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矛盾纠纷主渠道作用，加强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的学习、培训和宣传，做好涉行政复议的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出台《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工作规则》。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 100% 出庭应诉制度，提升负责人出庭应诉质效。（责任单位：局法规科、机关党委、相关科室，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完善“法治为民办实事”工作机制，加快推进“难安置”专项治理，建立健全“先安置后拆迁”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防止出现新的“难安置”问题。牵头出台《六安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畅通网络平台（12345 市长热线、百姓畅言、民呼快应）等群众利益诉求反映渠道。

（责任单位：局法规科、办公室、信访室、确权科、管制科、相关科室，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严格落实“四下基层”，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健全群众信访工作机制，完善信访责任体系，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开展“服务+信访”，持续推进规划建设信访投诉问题解决。加快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着力攻坚“毛地出让”未完成项目清理处置。（责任单位：局法规科、信访室、利用科、相关科室，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扎实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

16.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制定2024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及普法责任清单，结合“江淮普法行”“机关法律学习月”活动，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8·29全国测绘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营造自然资源法治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局法规科、办公室、测绘科、生态修复科、相关科室，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质效。加强新媒体运营，强化政务信息报送，推动信息宣传“快、准、亮”。持续推动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六项宣传工作机制”落实，健全完善全系统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政策法规宣传格局。加大自然资源普法阵地建设，深入开展“法润乡村社区”等志愿普法活动，扩大政策宣传受众覆盖面。强化“以案释法”和政策解读，适时发

布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局法规科、办公室、执法支队、相关科室、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深入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基础建设

18. 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工作领导。建立“一把手”亲自抓法治建设，局党委对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统一领导，分管负责人抓督促落实的领导机制。各科室（单位）要按照“三定”职责，发挥好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主体作用，法制工作机构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加强与市委依法治市办、人大、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等单位对法治建设工作的协调沟通。（责任单位：法规科、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 充分发挥律师法律服务专业作用，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实质性参与决策等制度。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律服务保障方面的作用，有效助推自然资源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责任单位：局法规科，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抓好干部法治教育培训，强化自然资源法治队伍建设，推进“业务骨干上台讲”，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和业务专题培训班，扩大基层培训覆盖面。组织参与 2024 年法治六安专项劳动和技能竞赛。（责任单位：局法规科、人事科、执法支队、相关科室、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